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23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張淵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,5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6,814元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（減縮部分除外）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477元，及其中196,8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」嗣於115年6月24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71,744元，及其中196,814元，及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」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

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96,814元，及結算至115年4月6日之未受償利息78,463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1,744元，及其中196,814元，及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身分證件、應收帳務明細、約定條款、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-11頁）、刷卡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9-46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六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衡酌本件原告請求利率即年利率，已高達14.88%，近法定最高利率，倘許原告加計1,200元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是違約金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8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

01 分除外），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
02 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
03 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
04 始為公允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涂震宇